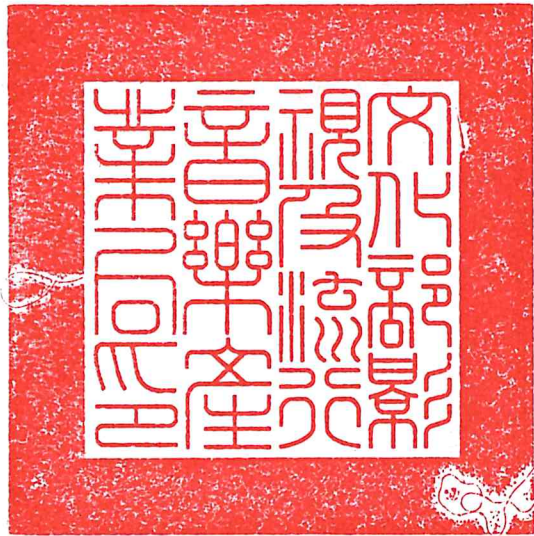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局視(推)字第 10730022892 號



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  
要點」，並即日生效。  
附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  
要點」

局長 徐宜君